

日期:2021年_____月____月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New		份	
地址為			
為本人 博覽道 情通過		大會(或其任何續 /吾等以本人/吾	會),以考慮並酌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秉樑先生為董事。		
	(b) 重選何厚浠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鄭志恒先生為董事。		
	(d) 重選薛南海先生為董事。		
	(e) 重選葉毓強先生為董事。		
	(f) 重選陳贊臣先生為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回購 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6.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 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7.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8.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 指示,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送 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7.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 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掃描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寄給 閣下的通知書(「**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17)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 8.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 閣下必須於2021年11月18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就提供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作出所需安排。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 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股東如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請參閱大會通告及網上會議使用指南(透過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一维碼)。
- 9.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網上出席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1年11月18日下午五時 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 10.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 1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 臨或透過卓佳電子系統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12.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則只有其中一位 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相關股份投票。
- 13.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或透過網上渠道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投票。
- 14. 如 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15. 鑒於COVID-19疫情大流行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及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考慮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會議並進行網上投票,或考慮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臨出席大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第3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十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调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構成的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網上或委任股東週 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於上文附註6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